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佳蓁
電話：06-2986202#21
傳真：06-2986035
電子信箱：linchiajan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065383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653832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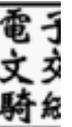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PBL回流課程工作坊」，請貴校自主組隊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設置要點暨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前策略聯盟工作圈各區已辦理初階課程，合先敘明。為使各校檢視PBL課程是否聚焦真實情境、真實問題，以符合PBL的核心理念；以及如何進行表現任務規劃、P B L單元架構脈絡規劃、單元活動發展至最後設定評量基準，特辦理此工作坊。本工作坊邀請學校擇一場次參加即可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

- 1、第一場次：113年5月13日(一)下午1:30-4:30。學習護照代碼：293801。
- 2、第二場次：113年5月14日(二)下午1:30-4:30。學習護照代碼：293802。



3、第三場次：113年5月20日(一)上午9:00-12:00。學習
護照代碼：293803。

4、第四場次：113年5月21日(二)下午1:30-4:30。學習護
照代碼：293804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會議室。

(三)欲報名學校每校請推派2-6人，請校長或教務主任或教學
(課研)組長務必至少一人陪同參加，各校自主擇適合場
次參加此課程。請攜帶PBL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到場進行實
際討論調整。

(四)報名與錄取方式：

1、各場次報名於即日起至113年5月9日(星期四)下班前
報名，報名表單網址：[https://forms.gle](https://forms.gle/2uDoybsN5SpjMX6T6)

/2uDoybsN5SpjMX6T6，每場次原則上限12校，依表單
傳送時間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學校報名依意願選擇
三個場次提交表單，以利在額滿之外另作安排場次，
待報名截止後另行公告各場次錄取學校名單，各場次
錄取學校再請參加老師至學習護照依各場次研習代號
報名，如若需要加報任何場次，皆請聯繫詢問或告知
白河國小，以利處理各場次研習細節。

2、各場次原則上以12所學校參與為上限，以同校要有人
一起討論為原則，各梯次錄取人數依實際報名狀況。

3、全程參與工作坊之教師得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前往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
五、旨案聯絡人：白河國小教務主任沈千又 06-

6852177#2012，網路電話：162010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裝



訂

線